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行字第1150168283C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115年1月8日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(鹽水區)」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年1月8日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(鹽水區)」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訂

二、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115年2月7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第102、105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線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